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辦理 107 年度求職防騙暨就業隱私宣導計畫

〔海報王〕-海報徵選簡章

一、活動主旨：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藉由辦理海報比賽，加深民眾對於求職防騙觀念暨就業隱私相關法令的認識，協助民眾了解求職時「防騙」的重要性及面對有關求職陷阱時，應採取的具體因應之道；另為避免雇主因要求求職者提供與工作無關之隱私資料而觸法，或因求職者個資外洩致其權益受損之情事發生，將加強宣導就業隱私的重要性。

二、指導單位：勞動部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承辦單位：桔子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三、海報主題：兩大主題，每人不限投稿件數，但限 1 次獲獎件數。

(一) 求職防騙：慎防求職陷阱，357 原則須注意。

3 問：要「確認」職涯方向、要「釐清」工作內容條件、仔細「檢視」職缺內容。

5 看：是否合法經營、公司所在地是否確切、是否暗藏求職陷阱、面試是否草率、待遇是否合理。

7 不：不繳費、不購買、不辦卡、不隨便簽約、證件不離身、不非法工作、不飲用。

(二) 就業隱私：面試或就業時要提供生理、心理及個人生活資訊須警覺，所提供之隱私資料是否為「就業之需要」。

四、參賽資格：

大專院校或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18 歲以上非學生身份之個人或團隊

(團隊以 3 人為限，未滿 20 歲參加者，需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

五、活動期程：

活動時間	徵件期間	即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15 日(一)止。 (網路報名至 18:00)
	人氣票選	10/19(五)- 10/23(二)(截至 10/23 23:59 為止)
	得獎公佈	預計 107 年 11 月上旬，於本活動官網公布時間為主，異議受理時段從得獎公佈日 7 天內辦理受理
	頒獎典禮	時間及地點依官網公告時間為主

本活動相關時程將視參賽狀況調整，以網頁最新公告為準，請隨時至網站留意相關訊息。

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保有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

六、作品規格：

- (一) 風格不限寫實、擬物或動漫化，作品需符合主題內容。
- (二) 海報尺寸：以 A1 為尺寸(84x59.4cm)，作品完稿需為解析度 300dpi 以上之印刷輸出格式圖檔。圖片上傳規格：作品限寬 400 x 高 564 pixel(像素)以下，解析度 72dpi 之 RGB 圖檔，檔案格式。限 JPG/GIF/PNG，檔案大小 2MB 以內，且作品名稱及作品介紹不得使用不符合 html 規格之特殊符號。
- (三) 作品須為個人創作，不得沿用、抄襲，且不得作為其他商業及比賽用途，如有疑慮主辦單位保有取消參賽資格之權利。
- (四) 所有進入入選作品，將會通知參賽者須於 10 月 18 日前繳交原始檔案(可供印刷之向量檔)，以利後續作業，違者可取消資格。

七、報名辦法：一律採網路報名，線上投稿。(需完成步驟(一)、(二)、(三)始報名成功)

- (一) 網路報名：請至活動專屬官網，點選「我要報名」。

網址：<http://2018tainanjobsafe.weebly.com/>

(報名後可來電 07-7316595#27 報名小組確認)

- (二) 線上投稿：1.上傳作品

- (三) 下列 2 項資料，完成線上報名後郵寄至主辦單位：

- 1.同意書
- 2.作品授權書

八、評選標準：由主辦單位邀請在地專家學者進行作品評選

評審	標準	佔比
專家	主題明確性 30%、作品創意 30%、構圖視覺 30%	90%
網友	網路人氣票選票數成績，排序之成績	10%
備註	作品經主辦單位及專家初次審查後，可進入人氣票選階段。	

網路票選規定依官網公佈規則為準。

九、獎項說明：為確保得獎作品之水準，參賽作品未達評審標準者，獎項將從缺。

- (一) 求職防騙海報：

1. 特優：1 名，獎品等值新臺幣 10,000 元及獎狀 1 紙。
2. 優等：1 名，獎品等值新臺幣 5,000 元及獎狀 1 紙。
3. 佳作：3 名，獎品等值新臺幣 2,000 元及獎狀 1 紙。

(二) 就業隱私海報：

1. 特優：1 名，獎品等值新臺幣 10,000 元及獎狀 1 紙。
2. 優等：1 名，獎品等值新臺幣 5,000 元及獎狀 1 紙。
3. 佳作：3 名，獎品等值新臺幣 2,000 元及獎狀 1 紙。

十、參賽注意事項：

- (一) 凡報名參加本競賽者，視為已充分瞭解本活動辦法中各條款內容，並完全同意遵守本活動辦法所述之各項規定。
- (二) 參賽者倘被發現與參賽資格不符，或有抄襲或損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其他權益之情事者，主辦單位將取消其獲獎資格、收回獎項，且有任何相關智慧財產權、損害他人權益之糾紛，該參賽者應負相關賠償與法律責任。
- (三) 參賽作品若涉及或影射腥、羶、色情、暴力或影響社會善良風俗等內容或惡意造成主辦單位包含但不限於形象、聲譽等有價或無價之損失，主辦單位皆有權不另行通知參賽者，針對該作品進行下架並取消參賽資格、收回獎項，若造成主辦單位受有損害者，應自負民事或刑事上之責任。
- (四) 完成報名即視為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參賽者公開於官方網站上的文字、創作理念、個人資料等，同意提供主辦單位及本活動相關之印刷、網站及其他推廣使用。
- (五) 參賽者繳交作品資料請自行留檔備存，主辦單位不負保管之責；得獎作品後續須提供主辦單位原始設計向量檔案，以利後續作業，如不願提供將取消獲獎資格。
- (六) 參加者應秉持善良風俗為原則，不得利用電腦、網路、程式之漏洞及利用非本活動規定之投票行為，以任何技術性作弊方式進行人氣虛報、竄改投票數等不當方式灌票及影響活動進行之情事。
- (七)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授權主辦單位，不受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限制，包括：公開展示權、重製權、編輯權、改作權、散布權、公開上映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公開播送權、相關文宣品與衍生品發行。作者並應允諾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 (八) 如有舉辦頒獎儀式，需配合出席頒獎典禮，未能出席頒獎活動受獎者，於填妥受獎授權書後，可由代理人出席受獎，但必須請代理人本人出示身分證，併同攜帶委託人身分證正本及受獎授權書，方可領取獎項。
- (九)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價值若超過新臺幣 1,000 元，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若獎金或給與價值總額超過新臺幣 20,000 元，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含同一課稅年度於境內住滿 183 天以上之外國人、華僑及大陸人士）須就中獎所得代扣 10% 稅額；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同一課稅年度未於境內住滿 183 天以上之外國人、華僑及大陸人士）須就中獎所得扣繳 20% 稅額。得獎者須依規定交付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護照影本），若得獎者經通知拒絕繳納代扣稅額，視為得獎者放棄得獎權益，亦不再進行得獎名單遞補。

(十)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補充之，若有任何更動，皆以活動網站公告為準，恕不另行通知。

十一、主辦單位活動小組連絡方式

桔子公關有限公司連絡電話：07-7316595#27 陳小姐 e-mail：t7109677@gmail.com

同意書

本人(小組)同意下列事項：

一、相關規則

1. 本活動相關時程將視參賽狀況調整，以網頁最新公告為準，請隨時至網站留意相關訊息。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保有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
2. 主辦單位將以網站公布得獎名單，並用電子郵件及正式公文方式、電話三種方式通知獲獎訊息。
3. 為確保得獎作品之水準，參賽作品未達評審標準者，獎項將從缺。
4. 主辦單位不負責保存參賽者提供之參賽作品，請自行留存備份。
5. 主辦單位將盡最大努力謹慎保管資料內容之正確性以及防止非法存取、遺失、破壞、竄改及外洩等情形發生；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除政府機關法令要求或業務上委託第三人負責外，未經本人同意，主辦單位不會公開及提供第三人參加者個人資料。
6. 曾於類似比賽獲獎或公開表揚作品不得再收同一相似之作品報名參賽。
7. 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加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加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8. 參賽者或得獎者若有作品或個人資料不實、違反著作權法、本活動注意事項規定或其他法令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追回其已領取之所有獎勵；參賽者或得獎者均不得異議。如涉司法爭訟，得獎人應自行負責，如致主辦單位涉訟，應配合為訴訟參加或提供一切必要協助，主辦單位對此所受損害保有求償之權利。
9. 凡參賽者視為同意並遵循上述規定。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就因此產生之損害，得向參賽者請求賠償。

二、入圍、得獎及領獎注意事項

1. 本項活動獎項辦法，以網站公告為準，主辦單位保有更換獎品或修改辦法之權利。
2. 得獎結果將於活動網站公布，並製作海報、公車車體廣告宣傳，本活動獎項之樣式以實際等值贈獎商品為準，得獎人不得要求兌換現金；若非贈送物品之瑕疵，得獎人不得要求辦理退換。
3. 得獎者應於主辦單位通知期限內回覆確認同意領獎，並提供主辦單位所要求之完整領獎文件，逾期視為棄權。得獎者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與投稿登錄資料不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求職防騙暨就業隱私宣導海報徵件得獎作品授權書

本人_____ (請簽名) , 以作品 : _____ (作品名稱) 參加「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辦理 107 年度求職防騙暨就業隱私宣導計畫〔海報王〕-海報徵選比賽」, 若經評選結果公布獲獎, 則同意將此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償讓與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此致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立授權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住居所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